

关于×××控告×××违法行为的审查报告

一、信访人的基本情况。

二、控告（申诉）主要内容。

（×××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反映×××机关或×××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情况，要对具体问题概括性叙述）。

三、认定的事实和证据。

四、处理意见和法律依据。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五十六条规定制作。对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案件中违法行为的申诉、控告，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和审查办理。对其他司法机关处理决定不服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申诉，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后，移送相关办案部门审查办理。

审查办理的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申诉，经审查认为需要其他司法机关说明理由的，应当要求有关机关说明理由，并在收到理由说明后十五日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

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案件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属实的，应当予以纠正；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书面答复申诉人、控告人。

其他司法机关对申诉、控告的处理不正确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；处理正确的，书面答复申诉人、控告人。